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 海外聯合招生碩士班、博士班僑生(含港、澳生)報到注意事項

一、入學報到方式：分為【網路報到】與【現場報到】2 步驟辦理。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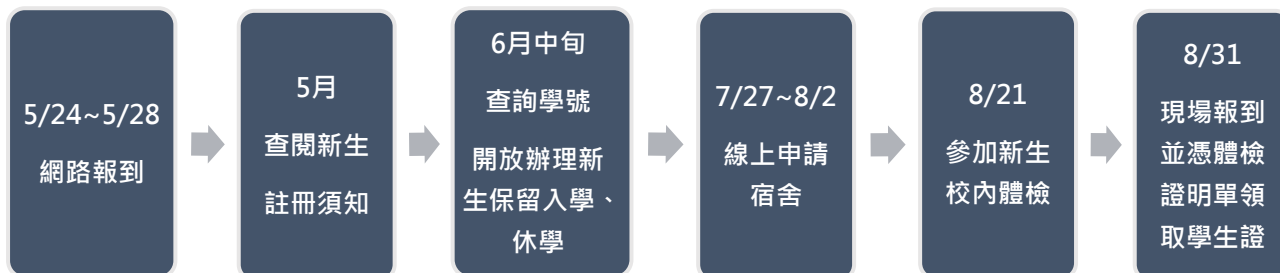
入學報到流程暨相關資訊請查閱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碩博士班】網頁。

教務處網址：<http://www.aan.tmu.edu.tw/main.php>

服務電話：校本部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886-2-7749-1107。

公館校區教務組 886-2-7749-6550。

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組 886-2-7749-1278。



二、網路報到

(一) 日期：**臺灣時間 2021 年 5 月 24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5 月 28 日(五)下午 5:00 止**

(二) 網路報到時須上傳數位相片檔案製作學生證，上傳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1. 檔案應為 2 吋高彩之彩色相片檔(請勿上傳生活照)，檔名請以僑居地國家的身分證字號命名，JPG 格式儲存。
2. 相片若係以掃描器掃描，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數位攝影之影像不得大於 1MB 或小於 100KB。

(三) 完成網路報到後，請儘速列印紙本「學籍記載表」，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到校現場報到時繳交。學籍記載表於網路報到截止後，即不能列印。

三、現場報到

(一) 日期：**臺灣時間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9:00~12:00。**

(二) 地點：國際事務處交誼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普大樓 1 樓）。

(三) 應備妥資料：

1. 學籍記載表(請於網路報到時間內下載)。
2. 國內學歷：畢業證書(畢業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另須繳影本 1 份)。
國外學歷：持外國學歷證件者，須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注意事項：

- 上述學歷文件，請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簡章之規定，至遲於入學前【2021 年 9 月 1 日(三)】取得畢業證書供本校審查，否則即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且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 以港澳、國外學歷入學者，至遲應於 2021 年 9 月 1 日(三)前完成駐外機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之驗證程序；以中國大陸地區學歷入學者，至遲應於 2021 年 9 月 1 日(三)前完成相關單位認證。
- 以上認(驗)證程序耗時，請盡早準備。

3. 護照(正本驗畢發還，另須繳交影本 2 份)。
 4. 中華民國簽證頁、港澳生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或居留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居留簽證」應具備 3 個月內核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至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或至當地合格醫院受檢並完成各項應檢項目，檢查結果須為「合格」。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驗證。(正本驗畢發還，另須繳交影本 2 份)
 5. 海外聯招會錄取通知單影本。
 6. 僑生基本資料表(請至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國際事務處網頁】→【相關資源】→【刊物文宣及檔案下載】→【其他】)。
 7. 有關僑生符合加保全民健康保險資格，欲申請僑務委員會健保費補助一半者：
 - (1) 新生(未於臺灣就讀大學者)須繳交僑居地清寒證明、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申請書。
 - (2) 在臺就讀大學之【應屆畢業生】領有健保卡者，須繳交原畢業學校健保轉出證明並註明：【該生健保費經僑委會補助在案】，則無須繳交清寒證明。若非【應屆畢業生】、曾在臺灣各大學就讀畢業且持有健保卡者，仍須繳交僑居地清寒證明、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申請書。
 - (3) 請於現場報到時繳交上述文件；未繳交或資料不全者，本校將於加保全民健保時收取全額健保費 4,956 元。
 - (4) 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申請書(請至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國際事務處網頁】→【相關資源】→【檔案下載】→【其他】)。
 - (5) 2 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1 張。(申請健保 IC 卡使用)
 8. 男性僑生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請於報到後逕向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兵役緩徵事宜。
- (四) 有關現場報到資訊，請於 6 月中旬至【國際事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僑生】查詢。
- (五) 國際事務處網址：<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oia2/>

四、 註冊須知：

有關新生學號查詢、選課、註冊繳費、健康檢查及宿舍申請之資訊，請於 2020 年 5 月自行至本校【教務處首頁→研究生教務組→註冊】網頁查閱，本校不再另函通知。

教務處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五、 保留入學申請(預定 2021 年 6 月起開放受理申請)：

除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新生欲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依「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預計 5 月中旬公告)所載之規定及程序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其入學時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新生相同。

(請至【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碩博士班】網頁下載「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

教務處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六、 研究生手冊：<http://www.aa.ntnu.edu.tw/app/news.php?Sn=111>